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07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管理,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修订的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2022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年度报告工作流程,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全面修订,修订的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22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6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2-076号"公告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6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2-077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2-078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07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3号),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6,651,93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2-00054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832,692,943股增加至869,344,87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32,692,943元增加至869,344,879元。

现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2,692,94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344,879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2,692,94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9,344,87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 (九)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均可通过现场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与公司董事会进行沟通和交流。 电话/传真:0717-6369865 邮箱:zh@angelyeast.com gaolu@angelyeast.com 网站:www.angelyeast.com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 (九)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均可通过现场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与公司董事会进行沟通和交流。 电话/传真:0717-6369865 邮箱:gaolu@angelyeast.com 网站:www.angelyeast.com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07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651,9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999,977.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0,727.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9,250.11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2-0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09,999,977.92元,公司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7,323,539.88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1,402,676,438.04元已于2022年6月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合计1,403,224,315.80元(含利息)。公司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上述募集资金的闲置部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706.00	93,000.00
2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33,988.00	29,98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12.00	18,012.00
合计		183,706.00	141,000.00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三)经公司监事会签字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07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海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管理,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修订的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2022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年度报告工作流程,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全面修订,修订的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22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6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2-076号"公告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6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2-077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2-078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07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金额为50,643.93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50,431.6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651,9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999,977.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0,727.8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9,250.11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2-0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09,999,977.92元,公司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7,323,539.88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1,402,676,438.04元已于2022年6月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合计1,403,224,315.80元(含利息)。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706.00	93,000.00
2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33,988.00	29,98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12.00	18,012.00
合计		183,706.00	141,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目募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实施。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3,000.00	69,819.91	42,203.19
2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29,988.00	8,329.70	8,228.48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12.00	–	–
合计		141,000.00	78,149.60	50,431.67

注:若表格内合计数与前述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23.07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036号)。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50,431.6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50,643.93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43.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036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1.3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973.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17.5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655.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414.58	20,414.58
2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70.32	10,770.32
3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16,984.20	16,984.2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5,700.00	45,700.00
合计		93,869.10	93,869.1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5,656.52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656.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5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414.58	4,668.76	4,668.76
2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70.32	987.76	987.76
合计		31,184.90	5,656.52	5,656.52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584.83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4.83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241.3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7317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41.3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2)7317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微半导体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可保证其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风险可控。获得本次贷款后,公司可以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增强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同芯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其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4,102.01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上述授信在额度内可分多次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文件。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额度内的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以同芯微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自有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抵押资产进行评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同芯微董事长签署本次贷款及担保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上述决议,同芯微于2021年6月29日使用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22年6月26日,同芯微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